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3 月 6 日，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会市组织召开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以及《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 1 号，项目年产 2 万吨异型精密铜（制冷配件用棒材、管接件用棒材、锁具锁体用棒材、阀门用棒材、其他用途棒材），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占投资额的 9.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9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个铜棒车间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6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肇环建〔2024〕13 号）。

本项目 2024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于 2024 年 9 月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4MA51Y9E221001U。随后，本项目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减少一台 1.5T 工频有心感应电炉组及配套设备，变化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验收组签名：

- 1 -

验收组成员签名：梁嘉顺 封峰 李伟武

行) >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经界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 不对外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四会市新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熔铸车间盥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四会市新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1.5T工频熔化炉、0.75T工频熔化炉废气各经一套“风冷+多管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分别由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铜渣、废耐火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熔化废气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旧除尘布袋和滤筒、混凝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 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 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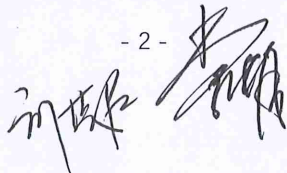
(一)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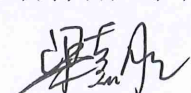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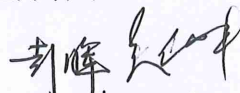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熔铸车间盥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废气排气筒(DA006、DA007) 污染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金属熔炼(化)”中感应电炉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 

 
李珠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铅及其化合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验收组签名：

- 3 -

